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2013年度黄海机械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无其他需要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采购、资产、销售、生产、仓储、工程项目、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依据全年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管理、合同管理、

内外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缺陷的分类

（1）内控缺陷按照缺陷类型分可以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针对某一控制目标失去必要控制点，或已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当，即便正确执行也不能达到目的。

运行缺陷：设计恰当的内部控制没有按设计要求正确执行，或控制执行人员没有取得必要的授权或没有胜任能力。

（2）内控缺陷按照其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可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内控缺陷按照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财务报告缺陷：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2、财务报告缺陷认定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认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

①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②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⑦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量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认定：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认定：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为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应关注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效率和效果方面所受到的负面影响程度来判定。

缺陷认定等级	发生的可能性	负面影响程度
--------	--------	--------

重大缺陷	高	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较高	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中等	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浙商证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黄海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等方式，在对黄海机械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的基础上，对黄海机械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

浙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黄海机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郝红光

王一鸣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